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新世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新世界投资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新世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新世界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	6.28	480.00	2.00

新世界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5.02 元/股-7.54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73.9874	11.14	2,193.9874	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3.9874	11.14	2,193.9874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世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承诺事项与新世界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新世界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世界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9号丰盛创建大厦7楼7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3月5日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40	1
合 计	24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33.99	10.14	2,193.99	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3.99	10.14	2,193.99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R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4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陆豫、董事刘林生、曾道龙向公司董事长刘宜云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未能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上议案。

2021年2月28日,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独立董事陆豫作为会议召集人,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为7人,实际参会董事为4人,董事长刘宜云、董事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因质疑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而未参与会议的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过半数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改选董事曾道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原董事长刘宜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改选董事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同意改选董事曾道龙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原董事长刘宜云先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长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七日

附件:曾道龙先生简历

曾道龙: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商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曾道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2.1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道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鑫科 编号:临2021-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政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的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并且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杨政先生就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24日14: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3月17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3月18日至3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联系人为:

联系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真: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编:2410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不参与表决。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杨政

2021年3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全文、召开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公告》,并将按照授权委托人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政先生作为本人(或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题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1号),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向禹先生、李建一先生、乔世民先生、许齐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3月3日以电话、电邮和传真以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葡股份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事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0.00	200.25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500.00	340.40	不适用
合计		1,550.00	540.65	

注: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年度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不超过3,288万元(主要是葡萄酒销售、物业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200.25	根据关联方采购需求,公司增加了与关联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288.00	340.40	不适用
合计		3,288.00	540.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夏桂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716177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100000710927046U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销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葡股份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2、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各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公允的进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晓芳女士和刘康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刘康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王振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王振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康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附件:

王振华先生简历

王振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2010年9月正式加入广发证券;曾参与或主持车头制药、浙江仙通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发行上市工作;曾参与或主持海亮股份、利欧股份、万盛股份、浙江富润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认真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 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认真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连日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还是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汽车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977,931.0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2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923,536.35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24.11%。2020年前三季度整个汽车行业回暖,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611,710.9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2,123.00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09%。

(三)行业风险

1、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非轮胎橡胶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空调系统、动力系统及制动系统生产企业,直接或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配套。社会对汽车的需求最终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汽车行业增长速度的下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 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29%、42.46%和41.4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也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2021-013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1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